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78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786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867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7867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8676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年8月27日社字第11000014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0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(經費用罄即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官網公告停止收件)；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承辦人：康瑞君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628232#407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